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5088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200_0880827A00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年5月28日府法規字第1150803906A號令廢止，並自115
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辦理。
- 二、檢送廢止令影本、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
制表之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 2026/06/05 文
交 10:17:58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05



115000417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803906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 A 號令發布，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其中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府人企字第一〇〇〇三六九七六二號函修正，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茲因本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已確定於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停辦，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停辦，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